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APAN • NANJING-NANNING-JINAN-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一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言.....	3
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特有问题.....	5
反馈问题第 5 点.....	5
反馈意见回复:	5
问题 (1)	5
1、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5
2、主管部门的意见.....	5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6
4、结论意见.....	6
问题 (2)	6
1、产品的主要来源.....	6
2、质量控制措施.....	7
3、供应商的资质.....	7
问题 (3)	8
1、主管部门的证明.....	8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8
3、结论意见.....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恒”）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于2015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调整，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特有问题

反馈问题第 5 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产品的批发。(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产品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1）

1、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的检测报告，针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专门建立了《水产质量安全管理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水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水产品质量自检制度》、《水产品质量承诺制度》，在采购及销售环节均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会通过现场验收、检查供应商资质、抽查检测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进货检查验收，确保其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

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入境货物报关单据，公司的进口产品均进行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2、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13 日，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年1月以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事件，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6年1月4日，实际控制人毕洪江就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作出承诺：本人将督促三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截至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民事索赔；如公司历史上或未来运行期间，因未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的处罚，民事索赔等。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有其自己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作为水产品的批发商，会采取现场验收、检查供应商的资质及抽查部分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进货检查验收，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此外主管机关亦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也就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2）

1、产品的主要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供应商合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

说明书》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产品主要来源于个人供应商，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2.34%、75.74%和98.35%；此外报告期内年度前5大供应商中还包括：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EA WORLD TRADING LTD.、PRENUER SEAFOOD、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勋之旺食品有限公司。

2、质量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面的文件、供应商资质文件、产品的检测报告、入境货物报关单据，公司建立了采购质量控制机制，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进行现场验收、检查供应商的资质、抽查水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进货检查验收。

3、供应商的资质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浙江富振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309 1101 0487），系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4月18日颁发，产品名称：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7日。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151411901245），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1日颁发，有效期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上海勋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71410007375），系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于2014年10月15日颁发，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另，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为渔民，由渔政部门管理，渔政部门未对渔民颁发营业或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凭证，江达实业的进口产品，均进行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即海外供应商提供的进口产品

经过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问题（3）

1、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5年11月13日，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以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事件，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6年1月4日，洪泽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而遭受民事索赔，无此类民事纠纷案件。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6年1月4日，实际控制人毕洪江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民事索赔；如公司历史上或未来运行期间，因未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的处罚，民事索赔等。

3、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的营业外支出、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管部门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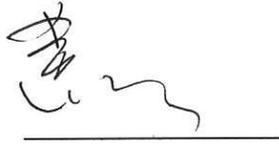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6年 1 月 8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王家水



唐翼飞